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8〕340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乙肝母婴零传播”综合干预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阳江市卫生计生委（局），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南方医院，省妇幼保健院：

为保障母婴安全，进一步降低乙肝母婴传播率，在全省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的基础上，决定在广州市从化区、深圳市宝安区、阳江市阳东区开展以“乙肝母婴零传播”为目标的综合干预试点工作。工作要求如下：

一、建立分工明确的多部门协作机制

试点地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在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的基础上，建立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助产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妊娠期乙肝定点治疗机构的协作机制，开展以“乙肝母婴零传播”为目标的综合干预试点工作。

试点区的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承担本辖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服务，承担信息管理、物资统筹、培训与质量控制等日常项目管理工作。各级各类助产机构

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主动在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服务中向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相关检测与咨询服务，负责上报相关信息资料，不具备干预条件的及时转介。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本辖区乙肝疫苗持续供应、乙肝疫情监测、乙肝疫苗接种管理。县级人民医院感染科（或各地指定其他具备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应照规范做好乙肝感染孕妇的抗病毒治疗和监测随访工作，并定期与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沟通，及时反馈干预治疗随访信息。

二、进一步整合综合干预技术服务。

将妊娠期抗病毒治疗干预措施整合到消除乙肝母婴传播的技术服务路径。试点地区各级助产机构按照孕产期保健规范对门诊初次产检的孕妇，筛查艾滋病、梅毒、乙肝（乙肝两对半），并对 HBsAg 阳性的孕妇按照高危妊娠分级的紫色由专科专人进行管理，进行 HBV DNA 定量检测。对 HBVDNA 载量大于 2×10^6 IU / ml 或 HBeAg 阳性的孕妇开展健康教育，并转介到具备治疗条件的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在充分沟通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于妊娠 24 ~ 28 周进行抗病毒治疗。助产机构对乙肝暴露新生儿提供乙肝免疫球蛋白和乙肝疫苗首针接种，并对乙肝暴露婴儿父母进行书面告知，指导其完成乙型肝炎全程免疫接种后 1-6 个月到定点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乙肝病毒感染血清学标志物（两对半）检测，了解免疫应答和乙肝母婴阻断情况。预防接种门诊配合做好婴儿乙型肝炎免疫接种效果评价工作。

三、加强省级技术支持。

我委将组织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团队加强对试点地区的预防乙肝母婴传播的干预技术培训和指导，指导试点县（市、区）尽快建立和完善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干预服务流程，提供全程规范化综合干预服务。各试点要以此为契机，加强辖区产科、感染科/肝病科、预防接种门诊等相关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更新乙肝孕妇管理观念，落实预防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策略，建立标准化的乙肝母婴阻断临床管理流程，完善乙肝孕妇的就诊服务流程，树立从医学、社会 and 心理学等提供全方位关怀和支持的服务理念。

四、创新信息管理水平。

试点地区不仅要通过传染病报告系统、预防母婴传播系统对乙肝感染孕妇进行登记报告，还可以利用移动医疗工具对患者加强随访服务。省妇幼保健院会同南方医院等专家团队将指导试点地区按照统一的随访方案对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进行随访，研究预防母婴传播各项措施的效果，总结更深入的循证医学证据，为下一步出台的综合干预策略提供依据。

五、加强经费保障。

试点工作经费纳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经费统一管理，项目补助资金对阳江市阳东区试点工作予以适当补助，按照每对母子 100 元的补助标准，统筹用于随访和相关检测，包括孕妇 HBV DNA 载量检测、婴儿乙肝两对半检测、个案信息登记、转介相关管理工作等。广州、深圳可结合当地财政情况统筹

安排相应工作经费。试点地区乙肝病毒高载量孕妇抗病毒治疗费用按照乙肝感染患者医疗服务支付途径解决。

六、加强项目管理和评估

试点工作项目管理统筹纳入省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管理之中。2018年9月~12月,试点地区确定定点治疗医疗机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团队指导试点地区开展项目宣传、人员培训,印发技术指南和服务流程。2019年1月-2020年7月,进行阶段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改善工作流程;根据婴儿免疫接种后血清学检测评估阻断效果;完成中期总结,数据分析。2020年8月,南方医院牵头完成项目总结汇报,省妇幼保健院统筹组织卫生经济学评价,提出长期运行机制的相关建议。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聂辉,联系电话:020-83134353,电子邮箱:gdswjwfyc@163.com。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刘志华,联系电话:18665000386。

省妇幼保健院:高爽、汤柳英,联系电话:020-39151605,电子邮箱:gdsmzyd@163.com。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南方医科大学

校对：妇幼处 聂辉

(共印 10 份)

